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
三、工程设计周期	2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2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地点	3
十、补充协议	4
十一、合同生效	4
十二、合同份数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6
3. 设计人	7
5. 工程设计要求	8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3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3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4
13. 知识产权	14
14. 违约责任	14
15. 不可抗力	15
16. 合同解除	17
17. 争议解决	17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7
附件 1:	18
附件 2:	20
附件 3:	21
附件 4:	23
附件 5:	24
附件 6:	25
附件 7:	26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西区生态环境局

设计人（全称）：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宁市城西区七一路西延长段铬渣堆场下游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宁市城西区七一路西延长段铬渣堆场下游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西区发工投资(2024)87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1)七一路西延长段道路下方蓝线处建设柔性垂直阻隔墙500m，设置抽提井2口，井深约10m；(2)下游局部严重污染区域（红线内）采用抽出-处理进行修复，新建抽水井9个，总抽水及处理水量为195050m³。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七一路。

5.工程投资估算：4667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2025年3月-2027年12月。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青海省地方标准、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柔性垂直阻隔墙、抽提井、抽水井。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西宁市城西区七一路西延长段铬渣堆场下游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开工后相应的技术指导等配合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设计工期以发包人提供全部设计基础资料且具备设计条件之日开始起算，否则工期顺延。(设计工期不含等待主管部门评审时间及其它非承包人可控制因素或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而造成的时间延误。)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圆整（¥798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兴健。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兴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宁市城西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副本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1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副本 1 份留存。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
司（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以平

（签字）曹添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0720288713XA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20288713XA

地 址：城西五洞村2号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17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以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139084508 电 话：023-6153990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九龙坡石桥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5000104500005988888

时 间：2025年2月24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雨

时间：2025.3.11

